

实践性、研究性人才培养综合案例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皮修平 副总主编 唐芳贵 梁文明

法学 综合案例教学

主 编 谭和平 陈文曲

副主编 周标龙 罗文正

实践性、研究性人才培养综合案例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皮修平 副总主编/唐芳贵 梁文明

法学综合案例教学

主 编 谭和平 陈文曲
副主编 周标龙 罗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综合案例教学/谭和平, 陈文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实践性、研究性人才培养综合案例教学系列教材/皮修平总主编)

ISBN 978-7-300-12324-0

I. ①法…

II. ①谭… ②陈…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6068 号

实践性、研究性人才培养综合案例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皮修平 副总主编/唐芳贵 梁文明

法学综合案例教学

主 编 谭和平 陈文曲

副主编 周标龙 罗文正

Faxue Zonghe Anli Jiao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4.5

字 数 43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实践性、研究性人才培养综合案例教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丛书总主编 皮修平

丛书副总主编 唐芳贵 梁文明

丛书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皮修平 杨汉云 杨旭明 吴云鹏

孟宪文 贺学耘 唐芳贵 唐林生

梁文明 谭忠真 谭和平

《法学综合案例教学》编委会

主 编 谭和平 陈文曲

副主编 周标龙 罗文正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金星 李 鲲 陈文曲 陈红国

肖 卫 罗文正 周标龙 郑明景

曾志华 曾 炜 谭和平

总 序

2009年，我们迎来了新中国60华诞。回望60年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我们无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和伟大祖国的日益强大而倍感自豪和骄傲。新中国教育60年的深刻变革和历史性跨越同样值得我们感佩和讴歌。然而，当我们放眼全球时，不难发现，在全球化的洪流中与发达国家百舸争流，不进则退；当我们立争中国现代化宏伟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时，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盲目乐观、安于现状；当我们的学校教育面对“钱学森之问”无力回应而成为教育战线难以释怀的“硬伤”时，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去冷静地对我们现行的教育理念、教育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途径和方法等进行全面检视和深刻剖析。

“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创新型人才”，已成为中国新一轮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最强音。面对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挑战，我们没有退路。唯有以百倍之信心、无畏之勇气锐意改革、大胆创新，才是明智之举。然而，知易行难。对于我国整个高等教育而言，难就难在我们高校内部的各项改革仍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没能够与社会需求主动对接；难就难在我们当中有一些高校管理者明知教育教学改革“剑”指何方，却没有真刀真枪地干；难就难在我们广大教育工作者缺乏一颗宁静之心和一种脚踏实地、不懈探求破解难题之法的精神品性。

如果这一切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改观，那么我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课堂教学气氛沉闷憋屈，缺乏论争、质疑、批判、探究、创生和活力”的教育景象将像病毒一样，一代代复制下去。这绝非危言耸听，它为我们敲响了“我们正处于危机之中”的警钟！

综观美国等发达国家，我们不能不为其从幼儿园到大学的课堂教学中处处洋溢着质疑、辩论、批判、探究、创造的气氛而慨叹，而更令我们感叹的是那些组织、营造和引领这种氛围的教师们，他们善于以问题、主题、小课题、小项目和

案例的形式来组织学生进行课堂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慨叹之余,我们应有所领悟,有所作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长期的探索中,我们逐渐发现,成熟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的案例教学最为引人注目,最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其原因在于案例教学这种教学方式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它一改传统,以激发学生参与、质疑、讨论、分析、批判、归纳、总结为主要目标,彻底改变了传统教学中教师权威、照本宣科与学生被动的局面。以教师的角色为例,教师在课堂上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剖,引导学生从个别到一般,进一步学习、理解和掌握教材中的相关原理、原则,更重要的是,学生在长期的“参与、质疑、讨论、分析、批判、归纳、总结”教学文化氛围中,逐渐形成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论和精神品质。有鉴于此,我国一些高校商学院的 MBA 课程也纷纷效仿哈佛大学商学院,采用案例教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总体而言,案例教学在我国绝大多数高校的课程教学中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就目前我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育而言,几乎很难看到案例教学的场景。原因有三:一是我们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案例教学的独特优势;二是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没有注意收集和提炼案例;三是缺乏对案例教学教材的开发和体系建设,导致长期以来一直缺少针对性强、综合性好的案例教学教材。

为应对上述教育之难,近年来,衡阳师范学院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积极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理念,打造学科专业综合课程,开发特色教材和校本教材,强化实践性和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实践性、研究性人才培养综合案例教学系列教材”就是我们历经两年精心谋划的成果。系列教材共八本,每一本教材都力图充分展示出“知识、素质和能力三位一体,集系统知识体系和鲜活案例于一身”的特点。在教材的编写结构上,基本上以教学案例为主体,每个教学案例包含知识体系要点、案例、案例分析、思考题四个部分;在教学案例的组织上,注重例与理之间的有机联系,注重形式与结构上的灵活性,如有的先理后例,有的则先例后理;在案例的取材上,尽可能突出案例的目的性、典型性、科学性和启发性,注重呈现形式的多样性,如有事例描述型、解决问题型、自主设计型等案例形式;在思考题的设计上,紧扣知识要点和案例,体现巩固性、引导性、研究性和拓展性的特点。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套教材的编写肯定存在诸多不足,正所谓“始生之物,其形必丑”。但是,立足于当代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需求,着眼于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之创新,我们编写的这套教材,无疑开创了地方高等师范院校课

程教材建设之先河，它的成功出版也必将成为推动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育教学方式转变的有效动力之一。在此，我们要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对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育教学的关心和大力支持。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对中国教育充满希望和信心，也将一如既往地在中国教育改革的征途中继续探索、继续奉献自己的力量！

总主编

2009年12月

第一篇 程序法篇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	3
一、诉与诉权	
——赵天祥诉南阳市宛城区环城第一建筑公司案	3
二、民事诉讼法中的处分原则	
——国阳机械制造厂诉兴业商贸公司案	6
三、一般地域管辖	
——陈芳君等与陆伯权返还财礼纠纷案	9
四、当事人的适格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12
五、先予执行	
——北京国环物业公司诉苏某擅自关停供暖阀门案	15
六、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适用	
——方某诉罗某还款纠纷案	17
七、第二审程序	
——龙乡公司诉羽化公司合同纠纷上诉案	20
八、审判监督程序	
——某区房管二所诉胡建平等房屋搬迁纠纷再审案	24
九、特别程序	
——认定谢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	27

十、民事裁判的执行	
——某建筑工程处与某县民政局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	2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学	33
一、刑事诉讼概述	
——刘某过失杀人案	33
二、管辖	
——罗某泄露国家机密、受贿案	35
三、强制措施	
——李某强奸、杀人案	38
四、立案	
——丁某故意伤害案	42
五、侦查	
——董某强奸案	45
六、公诉	
——张某、李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49
七、第一审程序	
——江某盗窃案	51
八、第二审程序	
——刘某强奸、杀人案	55
九、再审程序	
——胡某侵占案	59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学	62
一、具体行政行为	
——“丰田中心”产权界定案	62
二、行政许可	
——葛军诉某区公安分局行政许可违法案	64
三、行政诉讼起诉期限	
——衡南县松江加油站及武跃华诉湖南省商务厅行政违法案	66
四、行政确认之诉	
——李晓艳诉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案	69

五、行政赔偿	
——宋国民诉南乐县城乡建设局行政赔偿案	72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赵C不服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区公安分局换发公民身份证案	74
七、抽象行政行为	
——袁X坤诉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拆迁实施办法案	76
八、行政复议前置	
——李俊寿诉章丘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案	79
九、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	
——某村民诉某乡人民政府强制扣押案	81
十、行政诉讼中被告不得自行收集证据规则	
——张某诉公安局行政拘留案	83

第二篇 实体法篇

第四章 民法学	87
一、继承	
——李树纲继承案	87
二、宣告死亡	
——王锋宣告死亡案	89
三、名誉权	
——“荷花女”死者名誉案	91
四、物权公示、地役权	
——李某购买独立别墅纠纷案	94
五、物权的变更、不动产登记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房二卖”纠纷案	96
六、表见代理、代位权	
——宇华公司与利通公司等表见代理、代位权纠纷案	99
七、不当得利、代理合同之债	
——伟达商场与时尚服装厂等贸易纠纷案	102
八、“三金”、合同相对性等	

——郎林服饰公司与红叶服装厂等的合同履行纠纷案·····	104
九、租赁、建筑物侵权	
——张兴与李奋、王启等房屋租赁、侵权纠纷案·····	107
十、保证方式、保证和抵押间关系	
——信利商场与银行等合同纠纷案·····	109
十一、后履行抗辩权、标的物转移	
——海通公司与林华纺织厂等贸易纠纷案·····	112
十二、署名权	
——吴冠中与上海朵云轩等著作权纠纷案·····	114
十三、表演权、表演者权	
——殷承宗诉南新雅艺术苑等纠纷案·····	116
十四、专利职务发明	
——矿山设备公司与王某等职务发明纠纷案·····	118
十五、商标侵权、驰名商标的认定	
——“阿尔卑斯”与“珠穆朗玛”之商标侵权纠纷案·····	121
第五章 商法学 ·····	124
一、合伙人入伙的法律责任	
——某城市银行诉王海、李平、俞颖、舒立欣四人合伙纠纷案·····	124
二、公司的特征	
——黄丽萍与天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127
三、揭开公司面纱	
——“喜洋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	129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总经理滥用职权赔偿纠纷案·····	132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M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37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东诉王某、李某、赵某退还所缴股款案·····	140
七、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	
——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保函垫款合同纠纷案·····	142
八、汇票的背书	

——连续背书的汇票如何行使追索权·····	145
九、汇票的承兑	
——华洋贸易公司与欣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案·····	149
十、保险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胡某与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52
十一、保险法中的代位求偿权	
——蔡燕诉中国人保张掖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56
第六章 刑法学 ·····	160
一、刑法概述	
——王某等诈骗、伪造公文、印章案·····	160
二、犯罪客观方面	
——李某故意杀人案·····	163
三、犯罪主体	
——赵某贪污案·····	165
四、犯罪主观方面	
——张某雇凶杀人案·····	168
五、排除犯罪的事由	
——王某、张某故意杀人案·····	171
六、故意犯罪形态	
——李某抢劫案·····	174
七、罪数	
——马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177
八、共同犯罪	
——刘某等人抢劫案·····	179
九、刑罚的体系及适用	
——陈某盗窃案·····	182
十、危害公共安全罪	
——马某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案·····	185
十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廖升旗等人合同诈骗案·····	187
十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白某涉嫌强奸案·····	191
十三、侵犯财产罪	
——梁丽侵占案·····	194
十四、贪污贿赂罪	
——田某等人挪用公款案·····	197
十五、渎职罪	
——李某玩忽职守案·····	201
第七章 行政法学 ·····	205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	
——沙某与某县东关清真寺管理委员会土地纠纷案·····	205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	
——李某不服工商所不合理行政处罚案·····	208
三、行政主体的资格	
——张瑜诉天津师范大学案·····	209
四、行政委托的合法性	
——张先著诉安徽省芜湖市人事局案·····	212
五、公务行为与个人行为的区分	
——李某诉某市公安交警支队案·····	214
六、行政行为的特征	
——陈见旭诉大连市教委案·····	216
七、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孙庆龙诉兴化市教育局案·····	218
八、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点头隆胜石材厂诉福鼎市人民政府案·····	220
九、行政行为的成立	
——查幼君诉重庆市江北区体改办案·····	223
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常州东成电气有限公司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侵权案·····	225
十一、行政许可中的法律问题	
——红宇宙公司诉工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案·····	228

十二、行政裁决中的法律问题	
——崔某不服某县公安局行政裁决案·····	230
十三、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宁德市大众影院诉宁德市工商局案·····	232
十四、行政指导行为的判断	
——王品朝等因“扶贫苗”不结果状告县农业局案·····	235
十五、行政合同的性质	
——张瑜诉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不履行委培合同案·····	237

第三篇 国际法篇

第八章 国际公法·····	243
一、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英伊石油案·····	243
二、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国际习惯	
——庇护权案·····	244
三、双重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梅盖求偿案·····	247
四、国家责任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250
五、国籍与外交保护	
——诺特鲍姆案·····	253
六、中国有关国家豁免的立法与实践	
——湖广铁路债券案·····	255
七、毗邻或相向国家海洋划界问题	
——北海大陆架案·····	258
八、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为联合国服务而受伤害的赔偿案·····	260
九、无害通过制度	
——科孚海峡案·····	262
十、国家财产的继承	

——光华寮案	264
第九章 国际私法学	268
一、识别	
——马耳他人案	268
二、反致	
——福尔果案	270
三、法律规避	
——鲍富莱蒙案	274
四、外国法的查明	
——南京华夏海运公司诉塞浦路斯澳非尔提斯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碰撞案	277
五、公共秩序的保留	
——基尔伯诉东北航空公司案	282
六、时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香港沛时投资公司诉天津市金属工具公司合资合同纠纷案	286
七、意思自治原则与准据法的确定	
——“帕玛”轮抵押合同纠纷案	289
八、物权的法律适用	
——中根振平诉山东海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买卖欠款纠纷案	292
九、一般情形下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刘某等诉科威特港湾工程公司案	297
十、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易迅”号和“延安”号船舶碰撞案	300
十一、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英国人乔治与王某结婚案	303
十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黄女士与詹先生涉外离婚案	307
十三、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李其然夫妇遗产继承案	309
十四、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非婚生子涉港继承案	312

十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王华实诉付春花案	316
第十章 国际经济法	322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中国 A 公司与荷兰 B 公司关于合同成立的纠纷案	322
二、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关于买卖双方义务的纠纷案	326
三、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救济	
——中美两国公司关于啤酒供应的违约救济纠纷案	333
四、国际贸易术语	
——Pyrene 公司与印度政府关于风险转移的纠纷案	335
五、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SHONG CHON GANG”轮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340
六、提单	
——福建三明塑料集团公司与香港慧珊公司提单纠纷案	343
七、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关于承运人责任的“马可多尼亚”轮纠纷案	347
八、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损失	
——“亨利号”海损纠纷案	350
九、国际投资的方式	
——外商并购中国企业产权的纠纷案	353
十、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美国与墨西哥投资争议解决纠纷案	356
十一、汇付	
——汇票背书效力争议案	359
十二、托收	
——B 进出口公司与马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托收纠纷案	360
十三、信用证	
——JS 公司与香港 GT 公司信用证支付纠纷案	364
十四、国际保理	
——英国 Tex UK 公司采用国际保理的案例	370